

全市家庭纠纷案件以家庭暴力为突出问题

# “高知阶层”施暴者数量增加

本报记者 刘云菲

11月25日是“国际反家庭暴力日”。根据市妇联初步统计,今年上半年信访案件中家庭纠纷所占比重比较大,其中突出的问题仍是家庭暴力,而案件中受害者大多以轻微伤害为主,高知识阶层施暴主体数量增加。

市妇联工作人员介绍,许多受害女性面对家暴大多选择忍让,而主动维权的更是寥寥无几。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树杰介绍,家暴造成轻伤以上构成故意伤害罪。

## 家暴问题突出,且屡禁不止

根据市妇联的初步统计,2014年上半年,聊城市各级妇联共接待信访案件122件,结案率99%。其中,婚姻家庭类77件,占信访总数的63.1%,稍有下降,但是仍是信访的重点。分析此类案件,家庭纠纷在婚姻家庭类中占的比重最大,而且有上升的趋势,尤其突出的是家庭暴力问题。“在来访的妇女中,婚姻家庭类信访都存在着或轻或重的家庭暴力。而在家庭暴力的形式也呈多样性,大多以轻微伤害为主,也不乏性

暴力、冷暴力等的存在。而且“高知阶层”在家暴施暴主体中的数量有所增加。”市妇联工作人员介绍。

市妇联工作人员介绍,在来访家暴案件中,很多受害女性不知道该怎么做,寻求什么途径,他们大多采取忍让态度,不想因此离婚,更不想走诉讼的途径,“根据来访者,一些施暴者中很多是受到高等教育的,而且工作也非常好。而一些受害女性也是受过很好的教育,然而他们一再忍让,很多结

果是越忍事情越严重,女性受伤害也越深。”

市妇联工作人员说,家庭暴力问题难点在于制止难,“家丑不可外扬”是社会的传统,有时却变成一种压力,甚至是无形的道德约束力,使许多家庭暴力的受害者不敢出面寻求帮助。受害者采取避让,一定程度上助长了家暴的势头,“爱面子、怕丢人只能让自己越来越受伤害,让施暴主体变本加厉地伤害。女性必须懂得保护自己才是生存之道。”

## 到保护中心求助者寥寥无几

聊城市反家庭暴力妇女保护中心2009年成立,它的设置是为了救助、保护因家庭暴力身心受到伤害的女性。为市区内因家庭暴力需要保护的女性或在本市区务工已取得暂住证件的外地女性提供帮助。然而记者从该中心了解到,前来中心寻求救助的女性非常少,一年只有几人。

该中心工作人员介绍,一些受到家暴的女性除非暂时不能回家的,才会来到中心,一般情况下,都不愿意来到这里寻求帮助。“一些来的都是临时无法回家的,在家暴这个问题上,还需要最终有解决结果,我们主要是从中协调,无法进行强制的措施。”

一名曾经遭遇过家暴的女

性说,丈夫喝酒回来经常一不如意就对她拳脚打踢,为了孩子她一直忍耐,可是丈夫的行为并没有停止,最后她选择离婚,“我一开始害怕,害怕别人知道,更害怕伤害孩子,其实家暴对于孩子伤害才是最大的,孩子经常半夜吓醒。我觉得没什么好办法,必须自己坚强起来。”

## 家暴致轻伤以上构成刑事犯罪

山东万航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树杰介绍,因家暴离婚的案件不少,许多人对于家暴可能构成刑事犯罪并不了解。按照法律规定,家暴造成轻伤以上,构成故意伤害罪,属于自诉案件,受害者不到法院起诉,法院是不立案的,“构成轻伤以上就要负刑事责任,按照法律规定是三年以下,重伤以上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而对于一般伤害,张树杰介绍,法律规定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家庭暴力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受害者应该注意保存证据,包括照片、报警记录、医院

的诊断证明、投诉记录等,以备作为日后追究赔偿责任、起诉离婚等的证据。”

张树杰介绍,目前面对家暴问题,最有效的途径就是法律强制约束。必须出台更为有效的专门法律,“家暴不仅针对女性,还有儿童和老人,必须从法律层面加以规范,《反家庭暴力法》要酝酿出台,相信会对此问题能得到有效解决。”



## 反家庭暴力法征求社会意见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25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征求意见稿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实施的身体、精神等方面的侵害。考虑到家庭寄养关系客观上类似于家庭关系,征求意见稿规定,具有家庭寄养关系人员之间的暴力行为视为家庭暴力。

征求意见稿规定:对家庭暴力行为,任何组织和公民都有权向公安机关报案;对轻微家庭暴力,尚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犯罪的加害人,公安机关可以书面告诫其不得再次实施家庭暴力;完善受害人救助制度;健全人民法院人身安全保护裁定制度。

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可以在2014年12月25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一、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 tp://www.chinalaw.gov.cn),通过网站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对征求意见稿提出意见。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北京市2067信箱(邮政编码:100035),并请在信封上注明“反家庭暴力法征求意见”字样。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反馈至:fjtbl@chinalaw.gov.cn。

据了解,目前,全球已有125个国家将多种家庭暴力形式定为刑事罪行。而2010年的一份调查数据显示,在整个婚姻生活中遭受过来自配偶的不同形式的家庭暴力的女性占24.7%,农村妇女遭受各种家庭暴力的情况比城镇妇女更为严重。

本报记者 刘云菲 整理

制图 边珂